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第一次會議 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第二次會議 97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校長思偉

紀錄：林美容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會計室報告：

一、預算編列情形：

97 年度扣除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招生工作之收支對列之預算外，可供分配之預算及與 96 年度預算比較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預算數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體育活動費	業務費	旅運費	維護費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小計	建築及設備費	無形資產(軟體)
97 年度	471,671	1,409	140,784	9,383	27,359	15,847	666,453	39,920	9,588
96 年度	454,745	1,417	124,860	10,376	34,216	14,881	640,495	88,000	3,136
增減數	16,926	-8	15,924	-993	-6,857	966	25,958	-48,580	6,452

1. 人事費：統由人事室、會計室控管不予分配。
2. 體育活動費：97 年度每人編列標準 3,840 元(96 年@3,840 元)，統由人事室控管不予分配。
3. 業務費：基本需求採額度制，專項及新增項目逐項審議。
4. 旅運費：其中編列國外旅費 2,36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000 千元，餘國內旅費 6,018 千元，擬建議採基本需求額度制分配。
5. 維護費：由總務處調查單項工程 50 萬元以上重大修繕需求專項審議外，餘建議擬採基本需求額度制分配。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控管。
7. 資本支出設備費：分年度重點計畫及一般行政單位用設備，其中
 - (1) 圖書設備：分配額度，所需購書由圖書館依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分配。
 - (2) 電腦設備及軟體，依核定額度，由計網中心主管召開電腦小組審議。
 - (3) 系所設備，由院統籌分配各系所，分基本額度及專項計畫經費。

二、因預算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若需通案刪減，屆時將請示 校長按比例減列各單位分配款或刪減統籌控留款。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97 年度三院院長基本額度 設備費及業務費 分配預算，是否系所設備費依教務處往年計算標準各院額度交由各院長統籌審議分配並控管執行，另院業務費分配預算若干，請討論。

說明：經調查各教育大學院長主管經費如下

教育大學	資本門	經常門	備註
台北	25 萬元	80 萬元 另學報研討會論文等約 40 萬	系所經常門分配額度比較低
花蓮	無	無	僅有控管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
新竹	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4.5 萬 人文社會學院 (無)	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25 萬 人文社會學院 17.5 萬	
屏東	系所資本門由院長分配(96 教育學院 100 萬，理學院 300 萬，人文社會學院 250 萬)	各院 30 萬元	
本校	96 專案簽給無分配基本額度 (開辦費另給)	各院 25 萬元	96 年由教務處分配各系所額度教育學院 196 萬，理學院 128 萬，人文社會學院 210 萬

決議：

1. 97 年度業務費分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30 萬元，教育學院、數理暨資訊學院各 25 萬元。
2. 系所設備費分配控管方式俟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再決定。
(會後於 97 年 1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議中討論決定：97 年度試辦由院統籌召開會議審議分配)

【提案二】

案由：97 學年度新設系所開辦費是否控留於教務處或校控統籌控管，請討論。
說明：

1. 依往年本校新設系所開辦費分配標準約 80 萬元計算。

系所名稱	資本門	經常門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60 萬	18.5 萬
國際企業學系	60 萬	16 萬
事業經營研究所	60 萬	16 萬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60 萬	18.5 萬
合計	240 萬	69 萬

決議：

1. 新設系所開辦費資本門 240 萬元及經常門 69 萬元，由教務處控管，並由教務處針對新設系所之修繕裝璜費用有一致性之控管。
2. 教務處主管系所統籌 100 萬元之設備費，仍由教務處控管。

【提案三】

案由：97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調查總表、其他設備費及圖書預算需求調查彙總表（附表一、二），提請審議。

說明：

97 年度資本支出需求 56,212 千元，預算 39,920 千元，除編列概算時原提部份重點計畫已獲 96 年度校再分配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經費完成之重點計畫外，餘尚待 97 年度執行之重點計畫需求計三項 11,170 千元尚待執行及校長控留款 3,992 千元(39,920 之 10%)，餘可供分配數 24,758 千元，各單位所提一般需求 41,050 千元，不足 16,292 千元。

決議：

1. 各單位所採購之設備費招標剩餘款，全部納入校控統籌經費、統一控管運用。
2. 數位相機、攝影機、DV 及投影機之採購均應加以管制，單位確有需求時，應專簽加會保管組，檢附財產相關資料並經簽准後再行採購。
3. 影印機除本次專項核給外，俟後因需求進行採購時，權責單位應注意採購價格之一致性。
4. 冷氣機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5. 學務處設備費核定數為 140 萬元，請於額度內自行調整勻支。
6. 研發處補匡列「補助研究計畫」設備費 50 萬元，檢討補助標準及機制，於補助時應考量實際需要採傾斜式分配，採購之設備需確實為研究上需要之設備，務必避免採購事務性設備及個人用之設備以杜絕爭議。
7. 由計網中心召開之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預算審議會決議之系所相關電腦設備需求由系所(或院統籌)經費內支應。
8. 有關電力系統 170 萬元尚有履約爭議問題待決，且未提列 97 年度專項需求倘調